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十三五规划方案的议案》

我公司根据对自身实力和能力的认识以及对外部情况的分析，制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总体纲要》。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关于取消原<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调整原<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函》，提议公司将原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39,029,458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大股东的建议合理，新的利润

分配方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对广大股东合理的现金回报。

鉴于以上原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39,029,458元人民币(含税)，节余未分配利润2,897,189,029元人民币转入以后年度待分配。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俄罗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随着公司“大海外”战略的大力推进，为满足俄罗斯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便于俄罗斯子公司继续开展港机及海工市场的投标业务。俄罗斯子公司拟增资110万美元，其中我公司出资93.5万美元，俄罗斯PORT SERVICE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6.5万美元。增资后，双方股东原股份占比不变。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五、《关于为南非、迪拜子公司提供保函额度的议案》

因我公司海外子公司业务量不断的扩充以及新市场的开拓，为更好的支持海外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我对以下海外子公司提供保函额度：

1. 为南非子公司提供400万美金的保函额度。

2. 为迪拜子公司提供 1000 万美金的保函额度。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六、《关于为荷兰、美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我公司海外子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扩充以及新市场的开拓，为更好的支持海外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我公司对以下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

1. 为荷兰子公司出具商业担保

荷兰子公司分别与英国菲利斯通以及西班牙巴塞罗那 BEST 码头签订项目合同。根据用户要求，我公司为荷兰子公司提供商业担保，主要内容为如果荷兰子公司无法履行主合同的条约，我公司会继续履行主合同的条约，直到项目完成。该项商业担保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开具银行保函。

2. 为美国子公司提供担保信函

美国子公司近期分别投标了美国南卡港务局 5 台岸桥升级改造以及美国杰克森威尔港务局 2 台岸桥的港内搬迁项目，共计项目金额 2200 万美元。为降低美国子公司开具保函的成本并提高其区域竞争力，我公司为美国子公司提供担保信函。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由于荷兰及美国子公司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